

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

津鳅会【2020】01号

关于发布《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及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从提案、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公示、公布、运行等过程的行为，经研究，决定正式发布《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启动我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

2020年6月17日



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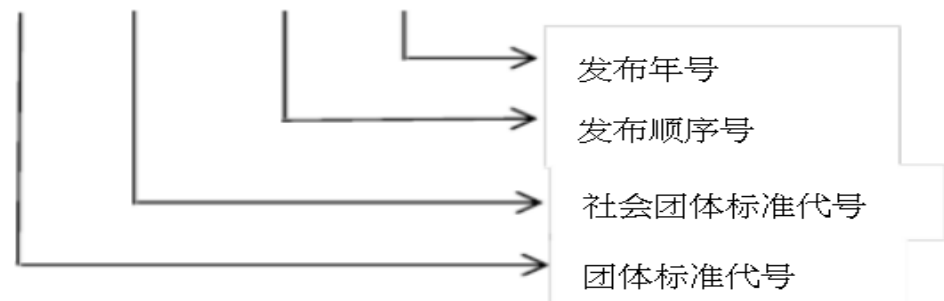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工-（2015）66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NQYZY）、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 NQYZY XXX-XXXX



第四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遵

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并充分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各领域代表参与。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团体标准的提案受理、行业调研、立项评审、征求意见、审查论证、批准、发布、宣贯推广、复审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 3 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发起(依据所申报标准的项目情况,共同发起单位需是与标准的项目服务与被服务的各方企业,或是其所涉及的上下游企业)。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申请单位,负责完成标准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申请单位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天

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将提案申请上协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对标准立项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2），并针对立项与否给予正式批复。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业机构等方面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后，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立项评审，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按立项要求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经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十五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 涉及的著作权、专利信息；
-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原则上，标准从批准立项到提交《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如遇特殊情况，需向协会提出延期申请，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展标准制定，否则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八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供标准编制工作组研究和分析。标准编制工作组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若反馈的意见分歧比较大，协会秘书处可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

论会。

第五节 标准审查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并且为单数。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标准申请单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标准化人员确认后提交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

（一）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4）；

（二）标准草案送审稿；

（三）标准编制说明；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于函审表决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审查材料及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5）提交给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整理成“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结论表（见附件 6）”。

第二十四条 审查通过由协会盖章。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七条 审查或重新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方可批准发布。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八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号，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标准制定委员会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应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三十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组织标准宣贯。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7）”。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标准编号: T/NQZY

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 定 或 修 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名称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单位地址			电话		
项目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组及组长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可附页

附件 2

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评审意见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会议简介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可附页

附件 3

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表

负责起草单位

序号	章条 编号	原文	意见 / 建 议	提出单位 名称	是否采 纳	原因

可附页

附件 4

关于送审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 团体标准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标准编制情况			
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编制人			
标准编制会议 情况			
征求意见情况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数
征求意见 主要内容			
工作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可附页

附件 5

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提出意见单位		标准编号	
分发日期		截止日期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盖章		日期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6

**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函审意见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日期	发布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发出		收回		未收回	
同意	共 份				
修改后同意及意见	共 份				
不同意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可附页

附件 7

天津市宝坻区泥鳅养殖业协会团体标准 报批单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国民经济分类号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编制人			
编制时间		发布时间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编制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管 理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